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TAIZHOU) LAW FIRM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 13 层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1812988 传真：（0576）81812989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20-B、20-C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

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丁英杰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064,537.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610,653.4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32,507.9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832,507.90 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2,8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0,016,400.00 元。本次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本次利益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经与有关银行协商,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将向银行融资贷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为充分利用账户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研究拟使用集团以及子公司开展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时间根据市场上理财产品利率实际情况而定,购买哪家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根据各机构间理财产品利率高低及风险可控程度确定,整年度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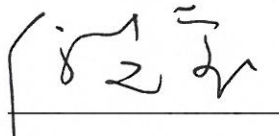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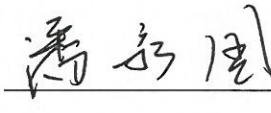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徐先宝

经办律师:


徐先宝


潘新国

2020年5月15日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